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楊碧筠)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HB(FE)031：

請說明，政府當局處理私人處所／住宅單位內蟲患及鼠患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會否考慮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相關條文。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私人處所／住宅單位內的清潔及滅蟲和滅鼠工作是有關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的責任。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主要負責公眾地方環境衛生事宜。一般而言，食環署不會在私人處所／住宅單位範圍內提供滅蟲和滅鼠服務，但會按需要向私人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屋邨管理人員等，提供適當防治蟲鼠為患的衛生建議及資訊。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條例》)第47(1)條，凡食環署署長覺得任何處所(包括住宅單位)受蟲鼠侵擾，可規定該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消滅和除去蟲鼠。此外，在《條例》指明的情況下(包括緊急情況)，在指明時間內食環署可引用《條例》第126條向裁判法院申請進入私人處所，若確立有關處所受蟲鼠為患，食環署會根據《條例》第47(4)條採取所需的合理步驟，將該處所的蟲鼠消滅或除去，以保障公眾衛生，並可根據《條例》第130條向相關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追討已進行工作所招致的開支。

- 完 -